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毅雄 杨依明 徐政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